

京都教師 F A 制的效益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提供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京都教育委員會於 2004 年度開始導入「F A (自願轉任制度)」，希望轉任學校的教師可自我宣傳專長領域科目，即與有意願聘任的學校校長交涉成功後即可轉任。這項措施，是日本全國第一個實施案例。2004 年春計有 178 人利用此一制度，其中 110 人成功地轉任他校。

京都市伏見區伏見中學 2 年級數學教師的蒲田老師 (41)，即是指導學生數學教學的績效提出 F A，而轉任到伏見中學任教。在此之前，蒲田老師 9 年期間係任教於嵯峨中學，曾致力製造學生能快樂學習的學校環境。對數學進度較慢的學生，採個別數學，放學後或暑假並予以個別指導。

伏見中學的山形光央校長至 2003 年春時係與蒲田老師在同一學校，一接獲 F A 申請立即與蒲田老師接受交涉。雖然，仍有其他的學校指名蒲田教師，但蒲田老師最後選擇轉任伏見中學。這是因為與山形校長的辦學教育目標是讓伏見中學生都有朝氣有活力的形象一致的關係。

蒲田老師表示「自己的績效獲肯定甚高與，毅然決然就利用 F A 制度」。山形校長則表示「教師人事原則上並都不太能順合校長的需求；採用 F A 制度後，獲得需求的教師人材機會就擴大了」。

另外，被下京區的洛央小學校長山丟安三所指名交涉的鈴木志織老師 (35)，則是「為強化英語教育，需要教學熱誠的老師」。鈴木老師擁有中、高中英語教師資格，至今並無在小學教學的機會。鑑於最近小學亦間始實驗性實施英語會話教學，將來可能列為正式課程，故

下定決心利用 F A 制度。

鈴木老師共被 3 所小學指名，選擇洛央小學，是因為洛央小學較有挑戰性。從四月開始，3 年級每週 1 次利用綜合學習時間與日本人老師「二人一組」一同教學。

教師任教 10 年以上，目前任教學校持續 3 年以上才有資格利用 F A 制度，京都市約有 3100 人。這些教師需先經現任職學校校長之許可，才可使用 F A 制度，先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表，各校校長閱各申請表後，從中指定一名進行交涉。

表明 F A 的教師以 30 歲至 50 歲最多，但是校長卻是最希望 30 歲至 40 歲之教師，具教務主任經驗者更理想。

交涉成立的轉任教師，六成是小學教師。國中、高中因同科目教師互相異動的關係，期望轉任的教師，若其擔任科目無缺額，則學校無法指名，此問題將是今後重要課題。

京都市教育委員會佐藤武史人事股長表示，「很多老師都不擔心未被學校指名，反而是期望能更活躍教育現場。希望藉此制度能發掘出教師的能力與經驗。對校長而言，如何運用轉任老師之專才是一大考驗」。

資料來源：2004 年 4 月 26 日讀賣新聞報導